|  |  |
| --- | --- |
| ../Local%20Settings/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/Content.IE5/OHMVC1YV/新聞稿/My%20Documents/行政庭長/雜七雜八/A5-02-13.jpg | 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** |
|  |
|  | 發稿日期：105年6 月21 日發稿單位：刑事庭聯絡人：庭長李水源 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\*303 | 編號：105-01 |

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第1場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**

**【正義需要你 和法官一起審判】**

 花蓮地方法院訂於105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起，在本院法

庭大樓刑事第一法庭進行本院105年第1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參

審員選任程序；同日下午2時起迄翌日即24日上午12時許止進行審

判程序，並於當日宣判後下午2時許起在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進行座

談會。

 本次是以竊取交通工具，進而攜帶兇器強盜、傷害案件為模擬案

例，測試一般人民對於目擊證人指認頭戴安全帽、戴口罩之強盜犯嫌

證詞價值高低的判斷？對檢察官起訴面貌兇惡、態度不佳之被告是否

會存有偏見及預設立場？

 此次模擬法庭以參審員具有參與罪責及量刑之討論與表決權限，

評議及表決方式，參照前立法委員吳宜臻等人所提之「國民參與刑事

審判法」草案運作，由3名法官及5位人民參審員組成，與法官共同

審理及評議表決，彼此間票票等值。另外為體現不同之人民參與審判

制度之運行，本場亦成立影子陪審團作為對照，由1名法官及9位人

民陪審員組成，法官僅主持審理程序不介入評價，完全由9位人民決

定被告之罪責及量刑。

 本次模擬將首次採用全程於法庭上進行選任參審員程序，進行不選

任裁定時，不在候選參審員面前為之﹔為避免人民在未進行終局評議

前，因受他人意見影響，而未能表達出在公判庭最初所形成之原始想

法與心證，因此，審理期間不進行中間討論。又在未進行評議討論罪

責前，先就有罪、無罪以書面進行假投票，將各參審員書面投票結果，

提供審判長參考，審判長可依各參審員於公判庭所形成之最初心證結

果，逐一詢問認定之理由為何，期能讓每位參審員都能將未受他人影

響前之原始意見完整表達。有罪判決，須達法官及參審員雙方意見在內之四分之三﹔量刑部分，則採過半數決，兼採中間評決方式投票。

 此次座談會本院聘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信旭法官、臺灣高

等法院檢察署花蓮分署黃怡君檢察官、花蓮律師公會吳明益律師、東

華大學張郁齡副教授、中正大學黃士軒助理教授擔任評論員。

 另本院訂於105年7月15日下午2時在本院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

舉行「105年度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研討座談會」，邀請中正大學黃士

軒助理教授擔任講座，談「難懂的刑法概念與裁判員裁判--以有關正

當防衛的日本最高裁判所實務動向為例」。

屆時請各方法學先進不吝蒞臨指導。